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新理益 是	是	16,000,000	10.7%	0.12%	2020年12月27日	2023年1月18日	中国证劵
		17,800,000	0.81%	0.13%	2021年7月30日		
		5,400,000	0.28%	0.11%	2020年4月12日		
		5,200,000	0.28%	0.11%	2020年4月12日		
		21,000,000	1.41%	0.16%	2021年2月1日		
合计	是	76,400,000	3.4%	1.52%			

2.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理益	517,500,000	36.47%	116,000,000	22.43%	23.0%	77.000,000	66,300	311,125,000	77.60%	77.60%
李洪基	566,046,000	13.26%	20,000,000	3.53%	1.29%	0	0	0	0	0
李洪基	2,381,586,177	44.69%	990,000,000	41.56%	20.97%	0	0	0	0	0
合计	3,274,762,177	66.28%	1,146,000,000	35.03%	35.26%	77,000,000	721	311,125,000	34.10%	34.10%

二、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新理益解除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21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770,680,893.98	17,025,429,113.29	62.57%
营业利润	2,904,461,762.20	3,576,610,436.26	-18.84%
利润总额	3,004,384,177.76	3,563,698,462.71	-1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1,406,173.75	2,457,129,027.08	-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6,096,224.69	2,413,898,760.94	-1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6	0.308	-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8.75%	-9.4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2,341,680,136.63	69,343,296,568.43	2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314,437,067.99	38,869,323,619.29	1.61%
股本	6,507,448,600.00	6,507,448,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6	444	5.01%

注:根据新租赁准则对预付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科目期初数进行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电量988.04亿千瓦时,其中火力发电量133.06亿千瓦时,火力发电量21.08亿千瓦时,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量24.90亿千瓦时;公司天然气销售量为26.12亿立方米,煤炭销售量为2,262万吨;蒸汽销售量65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提升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后期经济有所恢复,社会用电量同比增加;二是完成暖冬季保供任务,本期火电发电量及营业收入创历史新高;三是煤炭市场行情较好,煤炭贸易量大幅增加,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降低主要原因:由于燃料价格持续上涨,且火电企业冬季持续多发电,导致煤成本大幅增加,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对2021年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归并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0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3:0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何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剑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50,388,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33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50,198,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0376%。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50,388,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33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50,198,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0376%。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股份数(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会议A股股东	250,388,768	250,342,368	99.8115%	38,500	0.0154%	7,900	0.0032%
出席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股份数(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会议A股股东	16,319,326	16,222,032	99.7157%	38,500	0.2359%	7,900	0.0484%
出席B股股东	16,319,326	16,222,032	99.7157%	38,500	0.2359%	7,900	0.0484%
出席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喜明、王冰杰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A股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2021年7月29日,本行发布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A股股价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稳定A股股价方案公告》”)。截至2021年7月28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5人,拟以不少于其上一年度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15%的资金增持本行A股股份,即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781,763.39元。

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本行股价的波动,本行监事会、职工监事赵娟女士、职工监事李强先生、陈新女士、党委书记纪爱城先生、郑州市纪委监委驻本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张少卿先生、人力资源部总监刘立先生、授信业务总监连东先生、金融市场业务总监陈恒先生自愿以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15%的资金增持本行A股股份,即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13,832.54元。

本次增持计划自实施期限开始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二、根据《稳定A股股价方案公告》,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符合《稳定A股股价方案公告》所明确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的条件。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截至2021年7月28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5人,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王天华先生、行长、执行董事申学清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夏华先生、非执行董事李强先生、王世豪先生、副行长刘建先生、孙海刚先生、副行长、原董事长秘书陈春乔先生、行长助理李海先生、授信业务总监连东先生、金融市场业务总监陈恒先生自愿以不少于其上一年度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15%的资金增持本行A股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愿增持人员持有本行A股股份共计397,799股,占本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1年12月实施)后普通股总股本的0.005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稳定A股股价方案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于2021年12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除权日为2021年12月20日。转增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7,514,125,050股,转增5,537,559股,因此本次增持以2021年12月17日为界分转增前和转增后进行统计计算。

1. 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12月17日的具体增持A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占A股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王天华	27,000	29,000	0.37	351,000.00
申学清	0	50,000	0.66	500,000.00
夏华	0	46,500	0.61	541,500.00
纪爱城	0	1,700	0.02	5,700.00
李强	10,000	10,000	0.13	33,000.00
陈新	41,062	44,000	0.58	52,400.00
张少卿	0	27,000	0.36	32,000.00
李海	0	41,700	0.55	49,600.00
刘建	0	38,200	0.50	32,200.00
孙海刚	36,421	45,000	0.59	52,000.00
陈春乔	0	46,000	0.60	54,000.00
连东	5,600	12,000	0.16	18,000.00
陈恒	122,660	36,000	0.46	174,530
王世豪	77,629	36,000	0.46	132,947
合计	398,589	699,000	0.92	940,000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541(A) 200541(B)

公告编号:2022-00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董事:反对票:弃权票:关联董事:陈黄、黄志勇、肖合俊回避并发表了表决。

董事李国雄与公司别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日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董事:反对票:弃权票:关联董事:陈黄、黄志勇、肖合俊回避并发表了表决。

董事李国雄与公司别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日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董事:反对票:弃权票:关联董事:陈黄、黄志勇、肖合俊回避并发表了表决。

董事李国雄与公司别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日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董事:反对票:弃权票:关联董事:陈黄、黄志勇、肖合俊回避并发表了表决。

董事李国雄与公司别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日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董事:反对票:弃权票:关联董事:陈黄、黄志勇、肖合俊回避并发表了表决。

董事李国雄与公司别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日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董事:反对票:弃权票:关联董事:陈黄、黄志勇、肖合俊回避并发表了表决。

董事李国雄与公司别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日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董事:反对票:弃权票:关联董事:陈黄、黄志勇、肖合俊回避并发表了表决。

董事李国雄与公司别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日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董事:反对票:弃权票:关联董事:陈黄、黄志勇、肖合俊回避并发表了表决。

董事李国雄与公司别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日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董事:反对票:弃权票:关联董事:陈黄、黄志勇、肖合俊回避并发表了表决。

董事李国雄与公司别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日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董事:反对票:弃权票:关联董事:陈黄、黄志勇、肖合俊回避并发表了表决。

董事李国雄与公司别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日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董事:反对票:弃权票:关联董事:陈黄、黄志勇、肖合俊回避并发表了表决。

董事李国雄与公司别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日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董事:反对票:弃权票:关联董事:陈黄、黄志勇、肖合俊回避并发表了表决。

董事李国雄与公司别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日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